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蘇律

蘇燕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79,100元	蘇律、 蘇燕川	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379,100元	蘇律、 蘇燕川	自民國114年 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蘇律邀同債務人蘇燕川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
08 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79,100元
09 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10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1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1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蘇律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
13 催討未果，債務人蘇燕川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4 責任。